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9日  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  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  
編號：083

### 老爸酒駕保險金請求權被扣押 女兒回娘家發現扣押令代繳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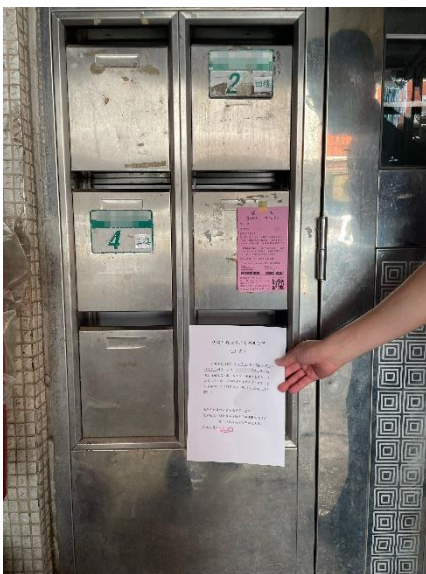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 3 個半月不到時間，2 度酒後騎乘機車，被警察攔查，均因酒測值超標，各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剛好回娘家之女兒發現放置在信箱內之扣押命令，始知老爸又酒駕了，急忙與母親一起至新北分署幫義務人繳清酒駕罰鍰 18 萬元。

現年 66 歲之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3 分騎乘機車，在臺北市萬大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 5 年內酒測值超標 2 次以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9 萬元。未及 3 個半月，又於 103 年 9 月 6 日上午 8 時 51 分騎乘機車，在臺北市艋舺大道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亦因 5 年內酒測值超標 2 次以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9 萬元。案經多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均執行無著，暫時結案，於 111 年 1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後，書記官及執行員隨即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親至其住家現場催繳，但未遇義務人，將現場執行通知書放置在信箱，數日後義務人之配偶致電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現無業，無力繳納罰鍰。嗣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之配偶幫義務人投保人壽保險，即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並以郵寄方式將扣押命令送達義務人住家。

未料義務人之配偶及大女兒突然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明要幫義務人繳清罰鍰，經書記官詢問原由，義務人之配偶才

娓娓道出義務人原在擺攤做生意，收攤後總愛跟附近攤商喝 2 杯再回家，剛開始被警察攔檢酒測時，擔心會被移送法辦，無法做生意，就跑給警察追，跑不過就拒絕酒測，因此被罰了幾十萬元，都是大女兒代為繳納，其女兒好像出生要來管義務人的，義務人也只怕大女兒。因義務人擔心再被大女兒唸，要我不可跟大女兒說還有這 2 筆酒駕罰鍰。而大女兒雖早已出嫁，但對父母生活狀況頗為關心，時常回娘家探望父母，沒想到這次回娘家，剛好在信箱發現新北分署寄來之扣押命令，最後紙包不住火，還是被大女兒發現這件事，只好再委由大女兒代為處理。於義務人之大女兒代為繳清罰鍰後，書記官特別叮嚀其大女兒回去記得奉勸義務人不要再酒駕，義務人之大女兒開玩笑表示，回去一定會再唸老爸一頓，並要老爸戒酒，不會再讓老爸酒駕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 書記官及執行員於 111.06.23 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催繳，未遇義務人，在信箱留下現場執行通知書。



↑ 書記官(右)帶領義務人之大女兒(中)及配偶(左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 2 筆酒駕罰鍰 18 萬元。